**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宣传(五)**

**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流程**

**▲ 条件：**

1.初创企业招用员工（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、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，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）；

2.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，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。

**▲ 对象：**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（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、劳务派遣企业除外）。

**▲ 标准：**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；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，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